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58518111601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5852019071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2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沪通铁路太仓南站地下空间、广场等配套基础设施（不含地下车站）				
建设地址	太仓市太仓南站				
建设规模	30473.46 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501	天	合同价格	24328.44	万元
参建单位					
勘察单位	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洪胜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5851811160102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；太仓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中杰；屈鸿；陈耀华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5851811160102-HA-002；320585220120190171；320585220120190135
施工单位	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倪肇涵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5852019040403A01000
监理单位	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陆民益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585190528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585201907120101

建设单位：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沪通铁路太仓南站地下空间、广场等配套基础设施（不含地下车站）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沪通铁路太仓南站地下空间、广场等配套基础设施（不含地下车站）	1270.46	29203.00	2	1	
总面积：30473.46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1270.46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29203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